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度，我们作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9月15日完成换届，由于2023年内独立董事许明强先生的任期届满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沈金涛先生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因此，自2023年12月26日开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金涛先生、独立董事钱技平先生和董事李建革先生三人组成。其中沈金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共召开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追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 (14)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 关于子公司投资新建无机固态气凝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2、2023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3年8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3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3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2023年3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为该等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良好沟通交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发挥监督功能。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2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成果等情

况，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沈金涛_____

钱技平_____

李建革_____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6日